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20/A/2012/GDPD 號

事由：關於身份證明局和法務局以互聯方式交換澳門居民身份資料及婚姻登記資料

身份證明局（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19 及 20 樓）與法務局（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公共行政大樓 16-20 樓）就以互聯方式處理澳門居民身份資料及婚姻登記資料的事宜，向本辦公室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身份證明局與法務局提供的資料，實施互聯的資料種類為於民事登記局存有婚姻登記紀錄的澳門居民之資料，包括男方及女方的身份證號碼、拼音姓名和出生日期，結婚登記編號和日期，離婚登記編號和日期。

由於上述資料屬於身份已確定的自然人相關的資料，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屬於個人資料。按照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申請資料顯示，身份證明局和法務局會先進行前期的資料庫整合，讓身份證明局取得民事登記局資料庫內澳門居民的婚姻登記資料，法務局則取得上述人士之身份證編號；之後法務局定期以加密專線向身份證明局通報新的婚姻登記資料。透過上述方式使兩局的數據庫建立聯繫，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定義的個人資料的互聯。

申請資料顯示，身份證明局和法務局以互聯方式交換資料，目的是完善法務局轄下民事登記局的婚姻登記檔案資料庫，建立以身份證編號為依據的快速搜索引擎，減省人手翻查存檔文件輸入資料而需耗費的時間和行政資源，同時身份證明局可履行職責，確保澳門居民身份資料的準確性，保護公共利益。對於透過互聯取得的資料，兩局會依法律規定轉交給具權限的公共部門，不會將資料轉移到澳門特區以外地方。就資料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當事人可透過填寫專用申請表格向身份證明局行使上述權利；法務局方面，當事人則可透過口頭及書面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經分析申請資料，法務局轄下民事登記局透過從身份證明局取得資料，建立以身份證編號為依據的快速搜索引擎，可讓民事登記局及時和準確地回應當事人、司法機構或政府部門依法提出的索取登記證明或資料之訴求；而身份證明局從法務局取得於民事登記局存有婚姻登記紀錄的澳門居民之婚姻登記資料，可確保澳門居民身份證所載身份資料之準確性，避免出現身份證明局提供的資訊與事實不相符的情況，此外，身份證明局與法務局透過互聯方式處理資料，亦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12 條所定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經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對互聯的目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互聯對資料當事人權利、自由和保障的影響，安全措施及互聯的資料種類進行審查，均符合該條文的規定。

綜上所述，身份證明局和法務局以互聯方式交換澳門居民身份資料及婚姻登記資料，以便兩局履行職責，本辦公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的規定，許可身份證明局和法務局基於上述所指之目的及資料處理政策，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主任

陳海帆

2012 年 11 月 29 日